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48号)。公司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 关于业绩情况。你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显示,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亏损约1.43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营运效率和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等情况,说明你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亏损的原因,并按各主要亏损项目说明你公司预计的亏损金额;同时请说明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需调整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医药健康产业的企业,涉足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并涉足医药投资领域。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化学药、生物药以及中成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公司目前拥有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注射乳剂、硬胶囊剂、丸剂、颗粒剂、气雾剂、酊剂、口服乳、中药饮片以及原料药等通过国家GMP认证的生产线二十余条。

公司的产品管线包括:

(1)心脑血管领域产品线:包括参苓葡萄糖注射液、心脑宁胶囊(全国独家)、盐酸替罗非班注射用浓溶液、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和乐脉丸等;

(2)抗肿瘤领域产品线:包括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及口服乳(全国独家)、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注射用吉西他滨、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注射用异环磷酰胺和注射用奥沙利铂等;

(3)骨伤科疾病领域产品线:包括玻璃酸钠注射液、镇痛活络酊(全国独家)、冰栀伤痛气雾剂(全国独家)、通迪胶囊和骨筋丸胶囊等;

(4)妇儿领域产品线:包括妇平胶囊(全国独家)、金鸣丸和儿童回春颗粒等;

(5)消化系统领域产品线:包括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兰索拉唑、复方胆通胶囊和消炎利胆胶囊等;

(6)另外,公司还包括抗感染类产品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注射用更昔洛韦和复方柳唑气雾剂(全国独家)等上市品种。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聚焦于心脑血管、骨科、抗肿瘤三大领域,因以参苓葡萄糖注射液、心脑宁胶囊、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盐酸替罗非班注射用浓溶液为首的心脑血管领域产品,以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及口服乳为代表的抗肿瘤领域产品,以玻璃酸钠注射液为主的骨科领域产品。

2、经营环境、主要财务数据及同行业情况

2019年是国家相关医药政策密集出台的一年,在药品招投标降价、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出台、“4+7”药品带量采购扩容、地方GPO模式推广、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调整、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公布、地方医保增补目录的三年过渡期(未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自2020年起三年内分年度按40%、40%、20%比例逐步调整退出省级地方医保支付目录)等多个医药政策的不利因素影响下,医药行业经受了多重压力,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巨大困难和挑战。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33亿元,同比下降30.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亿元,同比下降222.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1亿元,同比下降377.46%。主要原因系随着2019年以来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受到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进一步推广的逐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整理了医药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2019年1-9月	同比增长率
康恩贝	营业收入	53.93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	-3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	-43.56%
益佰制药	营业收入	25.09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	-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	-34.29%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看,受国家政策和相关经营环境影响,同行业整体均处于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的情况。

3、2019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亏损的原因

在整体政策环境和形势下,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重大影响;特别是在2019年第四季度,发生了较多未预见、未充分预计而未达预期的情况,从而对公司2019年全年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主要如下:

1)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认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损失。2019年,国家监管政策和医保政策对医药行业收紧,大部分国内药企销售业绩萎靡不振,营销费用居高不下。受此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业绩下降,且与预期偏差程度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测,经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拟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000-35,000万元。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开展关于商誉的减值评估工作,目前该工作尚在进行中,预计商誉减值在上述预估范围内。

2)主要产品销售在第四季度发生了未充分预计而未达预期的情况,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品种参苓葡萄糖注射液未能进入2019年8月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并受各地辅助用药和重点用药监控目录相关政策的影响,初期外包、代理商处于谨慎观望状态,需求大幅下滑,2019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比2018年同期销售收入下降超过90%。2020年产品进入了大多数省份的省医保目录(过渡期1-3年),外包、代理商的心态逐步稳定,公司聚焦于开拓等级医院、民营医院、县域及以下医疗市场。预计2020年产品销售将会恢复稳定,未来2-3年略有下降或保持平稳。另外公司主要品种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在2019年新版国家医保目录支付范围内限定在“限癌性胸腹水的胸腔内或腹腔内注射给疗”,缩窄了产品在临床中的使用范围,并受其他相关政策的影响,2019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比2018年同期销售收入下降超过60%。上述公司两个主要品种的销售收入大幅降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销售特点,其中参苓葡萄糖注射液为心脑血管用药,其主治心脑血管疾病具有季节性特征,秋冬季发病量较高,对产品需求量较大,故每年下半年销量较上半年高,而且该产品使用较多的北方地区因冬季寒冷、参苓葡萄糖注射液在低温条件下不利于运输,因此北方地区的商业公司会于冬季来临前提前备货。榄香烯乳状注射液为抗肿瘤产品,由大连德泽生产,大连冬季气温较低,注射液产品在低温条件下保存和运输难度较大,因此下游客户一般也会于冬季来临前备货。但是在2019年受国家医保目录、各地辅助用药及带量采购等相关不利因素的影响,导致参苓葡萄糖注射液和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在2019年第四季度的销量明显减少,预计该因素影响归母净利润金额约34,000万元。

3)2018年医疗改革进入深水区,各类医疗政策驱使公司从外包代理模式向自主经营模式转变,2019年公司因深化实施营销体系改革,积极推进以自主经营为主,代理外包为辅的经营模式,为做深、做透、做精、做大、做强市场,促进终端上量,通过引入大量高素质高层次的销售管理人才,淘汰了不适应营销改革的销售省点,大力度投入资源继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和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强化省地市县密集化营销网络的覆盖,实现营销渠道的深度下沉,实现代理管控向自控渠道的转变。营销模式和体系改革导致了销售费用增加,尤其是市场推广服务费增幅较高,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二季度	2019年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元)	294,625,539.38	394,615,211.17	343,864,35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96,531.94	43,837,966.64	-206,977,9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66,286.61	30,758,372.23	-207,491,560.24

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数据不存在需调整的情形。

问题2. 关于商誉减值。(1)请说明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结合相关资产2019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相关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及你公司是否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下:

①海南锦瑞:海南锦瑞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海南锦瑞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②贵州景诚:贵州景诚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贵州景诚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③大连德泽:大连德泽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大连德泽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④科新生物:科新生物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科新生物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具体资产组明细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万元)	商誉账面价值(万元)	商誉减值测计(万元)
1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1,000.98	10,543.53	4,900-6,200
2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7,709.67	29,798.13	3,700-4,600
3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6,361.29	33,240.67	17,000-22,000
4	上海科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4,130.81	902.36	902.36

2、相关资产2019年的业绩实现情况、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及减值测试情况

2019年,国家监管政策和医保政策对医药行业收紧,大部分国内药企销售业绩萎靡不振,营销费用居高不下。受此影响,上述资产2019年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业绩下降。

贵州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的参苓葡萄糖注射液2019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比2018年同期销售收入下降超过90%,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榄香烯乳状注射液2019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比2018年同期销售收入下降超过60%。

结合2019年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对经营环境的变化进行了充分分析,判断国家监管政策和医保政策将长期持续影响上述资产组的未来经营。2019年12月,公司开始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工作的安排,结合2019年四季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认为上述资产组发生明显减值迹象,公司于2020年1月进行业绩预告,提示商誉减值的风险并预计减值范围在2-35亿元。同时,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开始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目前该工作尚在进行的过程中。具体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减值计提情况,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关键参数等,说明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调节业绩的情形。

回复:

公司在2018年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测算结果表明不存在商誉减值。商誉减值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海南锦瑞	贵州景诚	大连德泽	科新生物	Sungen Pharma	联顿医药
商誉账面余额①	105,436,252.72	208,586,885.77	332,406,716.00	9,023,649.02	8,442,376.71	73,478,372.38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05,436,252.72	208,586,885.77	332,406,716.00	9,023,649.02	8,442,376.71	73,478,372.38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5,754,692.94	0.00	221,604,477.33	6,015,766.01	8,111,303.11	48,985,581.59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121,189,945.66	208,586,885.77	554,011,193.33	15,039,415.03	16,553,679.82	122,463,953.9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2,533,380.51	77,873,773.85	37,380,540.05	41,308,101.50	6,294,963.50	878,127.7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③+⑥	133,723,296.17	286,460,659.42	591,271,733.38	56,347,516.53	22,848,633.32	123,342,081.67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154,632,001.86	375,883,696.22	683,520,594.24	57,976,262.52	24,219,080.06	171,848,258.3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	-		-	-	

1、2018年度及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关键参数

1)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当时情况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当时情况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⑤假设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2)关键参数

单位	关键参数						
	2018年预期期	2019年预期期	2018预期期增长率	2019年报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2018税前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2019税前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海南锦瑞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注1-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44%	12.97%
贵州景诚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2]	[注2-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1.98%	12.39%
大连德泽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3]	[注3-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44%	12.97%
科新生物	2024年-2028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5年-2029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4]	[注4-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21%	15.84%
Sungen Pharma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5]	[注5-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6.91%	14.14%%
联顿医药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6]	[注6-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97%	14.36%

注1:从海南锦瑞近年来的收入来看,在公司自有产品收入中,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收入比重最大,其次为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其他产品比重较小,2014年在上海景峰控股海南锦瑞后,在企业文化、管理理念、优秀管理人才、销售队伍及销售网络渠道和发展资金等优势资源整合、投入下,在未来五年自有产品将持续稳定发展,产值及销售额实现在2019年的基础上稳中有升。因此,根据对克林霉素磷酸酯和单磷酸阿糖腺苷、奥沙铂、奥美拉唑钠、泮托拉唑钠和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进行分析和预测,2019年至2023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1.58%、9.28%、7.54%、5.55%、3.81%;

注1-1:2014年在上海景峰控股海南锦瑞后,在企业文化、管理理念、优秀管理人才、销售队伍及销售网络渠道和发展资金等优势资源整合、投入下,锦瑞历史年度销售收入稳定增长。2019年,因“4+7”带量采购、新版医保目录调整等政策因素,海南锦瑞比重较大的普药及抗肿瘤药销售收入下降,锦瑞整体收入实现1.61亿元,与2018年1.85亿元相比下降12.5%;2020年上半年,因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导致海南锦瑞第一季度复工复产推迟,跨地区销售受限,但随着销售改革的进一步完善,锦瑞对三级院线以外销售市场进行拓展,并利用委托加工扩大生产规模的优势,将在后三个季度加大销售力度,弥补第一季度的销售损失,预计2020年收入能基本保持2019年的水平。2021年及以后,锦瑞收入将会持续稳定增长,因此,2020年至2024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0.40%、2.82%、4.36%、4.53%、2.04%。

注2:从贵州景诚近年来的收入来看,贵州景诚主要共有8种产品,目前销售的共有7种产品,涵盖了胶囊剂、颗粒剂和饮片三大类,涉及心脑血管用药、抗肿瘤疼痛药、妇科炎症用药、中药饮片、儿童感冒用药及消炎利胆用药等。预计2019年至2023年之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38%、5.06%、5.06%、5.06%、5.07%;

注2-1:2019年1月1日开始实行销售模式的改革,造成销售收入没有达到预期数字,所以造成利润下降幅度大于销售收入的下降幅度;2019年的销售改革中,在实现回收医院的同时,也加大了自营医院的开发和上量工作,尤其是2019年10月份心脑宁的专家共识的通过审核,让贵州景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对于专家共识进行多场次的解读,实现了销售策略中的“高举”,在第三终端的开发中,心脑宁也实现了销售人员的快速扩张和基层医院和诊所的覆盖,为2020-2024年的销售目标的实现做好了“低打”的铺垫工作,贵州景诚产品销售收入将逐步恢复增长,预计2020年至2024年之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39%、7.49%、6.02%、5.30%、4.56%。

注3:大连德泽唯一销售客户为大连金港,大连德泽于2015年被上海景峰收购股权,依托上海景峰强大的销售网络,2016-2017年使大连金港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8年由于产品医保受限,注射液产品销量下降,对大连德泽的榄香烯采购量减少,导致大连德泽的销售收入下降,预计2019年至2023年之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1.93%、7.00%、6.00%、5.00%、3.00%;

注3-1:大连德泽唯一销售客户为全资子公司大连金港,大连德泽于2015年被上海景峰收购股权,依托上海景峰强大的销售网络,2016-2017年使大连金港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8年由于产品医保支付受限,注射液产品销量下降,导致大连德泽榄香烯销售下滑。2019年,大连金港榄香烯产品原名“榄香烯注射液”,后因工艺提升,药品管理部门将其名称变更为“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名称的变更导致各省医保需重新备案,在调整过程中,对该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2019年8月榄香烯乳状注射液进入2019年新版国家医保目录,支付范围内限定在“限癌性胸腹水的胸腔内或腹腔内注射给疗”,相比2017年国家医保目录的支付范围“限肿瘤介入治疗、腔内化疗及癌性胸腹水的患者”,缩窄了产品在临床中的使用范围,部分医疗机构提前执行医保控费,导致销量下滑;另外受招标降价的影响,公司2019年放弃部分市场(海南,湖北等);最主要的是公司进行销售改革,改革过程中销售队伍不稳定,导致销量大幅下降。大连金港榄香烯注射液等产品销量下滑对大连德泽的榄香烯采购量减少,另外由于2019年营业执照到期未及时完成营业执照续期变更,大连德泽生产销售受到影响,综上导致大连德泽2019年销售收入较2018年大幅下降,下降比例为77.45%。2019年底销售改革已经接近尾声,预计2020年销售改革完成后,大连金港产品销售数量将逐步恢复增长将拉动大连德泽产品收入恢复增长。预计2020年至2024年之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4%、15.92%、11.61%、9.53%、6.73%,但仍未达到上年对未来的预测水平。

注4:通过对科新生物的融合蛋白AAPP研发情况进行了分析,该药品目前已进入I期临床试验阶段,该药品临床风险较大,I期试验主要是为了明确产品的安全性,按当前研发进度及研发计划,预计2023年研发完成拿到生产批件,2024年开始投入生产,预测 2024年至2028年之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9.85%、49.70%、29.61%、29.61% 。

注4-1:科新医药在研药物对照药品为诺华公司生产的奥马珠单抗,2019年11月,新版医保目录将奥马珠单抗纳入,其价格大幅下降,导致科新医药在研的融合蛋白AAPP未来盈利预测发生变化。目前项目处于临床一期的实验阶段,截至2019年5月底,皮试已结束,但项目存在一段时间停滞,停滞的原因是类似药物存在临床安全性方面的风险,研发需要更多研究资料支持,工艺上获得的信息不充分,相应的研发进度及研发计划预计推迟一年,预计2024年研发完成拿到生产批件,2025年开始投入生产,预测 2025年至2029年之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5.30%、45.25%、25.65%、25.21% 。

注5:Sungen Pharma业务模式是制剂研发,药证申请,外包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核心业务是仿制药研发销售,附带有提供药品的CDMO服务,因委托代销服务,2018年前处于研发阶段,预测2019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1266.33%,预测2020年至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04.42%、64.99%、0.48%、1.77%。

注5-1:Sungen Pharma业务模式是制剂研发,药证申请,外包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核心业务是仿制药研发销售,附带有提供药品的CDMO服务,因委托代销服务,2018年前处于研发阶段,2019年销售收入低于之前的预测,利润增长情况良好,故预测2020年至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4.36%、193.50%、154.93%、87.67%、5.18%。

注6:联顿医药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具有了一定的客户关系和社会资源,考虑到医药销售企业自身的特殊性,客户开发和销量的增长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原有客户、医院对现有代理销售的产品需求量基本稳定,短期内不会有太大幅度的增长,故未来年度对原有老产品方面的销售收入保持基本稳定;联顿医药已经与新的供货商签订书面协议,联顿医药将取得四个新产品的代理权或产品销售权,包括三项药品和一项器械(缝线),上述四项产品均已进入国家医保范围,其中器械(缝线)为云南省独家总代理权限,联顿医药正在积极地进行上述4项新产品的营销和推广,积极开拓市场,发展新客户, 推广新产品,2019年的销售收入将会产生大幅增长。 预测2019年至2023年之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4.51%、30.29%、16.66%、13.03%、9.90%;

注6-1:作为医药服务流通企业,联顿医药得益于集团内自有医院的建设和销售模式的整合以及稳定的客户基础,在医药流通行业改革深入背景下,2019年销售收入仍增长强劲,达到30.12%,目前集团内自有医院建设已初具规模,在联顿医药稳定固有业务并发挥自有医院规模优势的情况下,管理层预计未来几年仍保持一定的收入增长规模,预测2020年至2024年收入增长为23.41%、24.51%、17.64%、11.83%、7.69%,并于2024年后进入稳定期。

2、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2019年,国家监管政策和医保政策对医药行业收紧,受政策影响,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其中:大连德泽的主要产品受新版医保适应症受限、医保中标及医保降价等因素影响,未来预期发生变化;海南锦瑞受医保降价政策影响、原料药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未来预期发生变化;科新生物在研产品的对照品受医保降价影响,未来盈利预期发生变化;贵州景诚结合产品特点拓展第三终端,导致销售价格下降而推广费用高,同时新版国家医保政策也影响了产品拓展,未来预期发生变化。

受上述各方面影响,并结合2019年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对经营环境的变化进行了充分分析,判断国家监管政策和医保政策将长期持续影响上述资产组的未来经营,存在较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公司在2019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以上因素对未来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利润、收入增长率等关键测试指标的影响,并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具体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实,公司在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合理的,不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调节业绩的情形。

问题3. 关于口罩生产业务。前述公告显示,你公司取得口罩相关资质后,将尽力支援疫情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供应与保障,且口罩产品预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结合口罩产品上市所需的审批流程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筹备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口罩产品预计产能、投产时间、在手订单、预计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截至目前的实际产销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等,并提示相关风险(如有)。

回复:

公司已根据所获得的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贵州省医疗器械疫情应急注册证》及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临时生产一次性使用非无菌口罩的函》进行一次性使用非无菌口罩及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的生产和销售。截至2020年4月12日,公司已具备1条口罩生产线,计划产能10万个/天,目前产能为1.5-2万个/天,目前生产订单一次性使用非无菌口罩103,700个,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20,580个。首先,公司预计口罩类产品保障公司的内部经营目用,有利于保障疫情期间公司正常生产。此外,公司一次性非无菌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零售价分别为1.5元和2.1元,按照目前订单情况,预计收入约十余万元,但是相较于公司年销售额数十亿元的药品收入,口罩产品预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且实际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进展、市场供求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4. 其他重大事项。(1)请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进一步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公司进行了内部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7日和8日公司股票达到异动标准时,向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函证,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020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监管关注函后,再次就9日、10日和13日股票涨幅较大事项向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已书面回复,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5. 关于调研情况。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2020年以来,公司未接待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公司始终注重信息披露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6. 请你公司全面自查并提供上述事项的完整内幕知情人名单,同时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相应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认真核查,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近期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变动人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变动方式	董监高姓名	变动人与高层人员的关系
1	马贤鹏	2020-03-23	-80,000	3.65	竞价交易	马贤鹏	本人
2	丛树芬	2020-03-24	-424,368	3.54	竞价交易	丛树芬	本人
3	刘冬	2020-03-25	-210,200	3.64	竞价交易,间接减持	刘冬	本人
4	马贤鹏	2020-03-25	-207,200	3.65	竞价交易	马贤鹏	本人
5	顾春霞	2020-03-26	-21,000	3.71	竞价交易	马贤鹏	配偶

经公司核查,以上减持行为均按照减持规则要求进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已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公司一次性非无菌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按照目前订单情况,预计收入约十余万元,但是相较于公司年销售额数十亿元的药品收入,口罩产品预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且实际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进展、市场供求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景峰医药,证券代码:000908)交易价格于2020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2020-003号《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届时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0-02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5%或3.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20,000.00万元
认购日期	2020年4月10日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	2020年4月10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20年7月9日
投资期限	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或3.05%
挂钩标的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挂钩。 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是指2020年4月26日路透页面香港时间上午11:30“HKD9TX”公布的美元兑港币汇率